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7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理人 林佑儒

洪敏智

被告 林道正

受告知人 林雲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林楊雪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之結果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，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代位人A 0 6亦為本件被繼承人林楊雪花之繼承人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保障其權利，本院依職權對A 0 6為訴訟告知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惟受訴訟告知人A 0 6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參加訴訟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被告A 0 5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債務人即被代位人A 0 6積欠原告債務共計新臺

幣（下同）374,450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又A06之母
林楊雪花於民國112年9月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
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繼承人則為被告A05及A06，應繼
分比例各2分之1。而系爭遺產現仍為A06及被告公司共
有，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受償，是A06應行使遺產分割請
求權以清償其積欠原告之債務，然迄今仍怠於行使，已妨害
原告對A06所有財產之執行，原告為實現債權，爰依民法
第242條、第1164項之規定，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
明：被繼承人林楊雪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分
割方法依附表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A06分別積欠原告374,45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其為A06債權人，及被繼承人林楊雪花於112年9月6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繼承人為A06及被告，應繼分各2分之1，系爭遺產迄今未辦理分割，仍為公司共有等情，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1095號債權憑證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3107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家事事件公告查結果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8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繼承人與被告及A06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土地及建物公務用登記謄本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8月25日高市左戶字第11470407200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8月25日財高國稅左服字第1142654364號函暨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41至45頁、第57至69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司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

別有明定。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之行使，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A 0 6 因積欠原告前開債務尚未清償，且其名下財產除公司共有之系爭遺產外，已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原告債權而陷於無資力，有A 0 6 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依法本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，A 0 6 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則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、意願等因素，妥適分割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又民法1164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就被繼承人林楊雪花所遺系爭遺產代位A 0 6 訴請分割，經審酌系爭遺產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，乃認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，應由A 0 6 及被告按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，應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代位A 0 6 就其與被告繼承自林楊雪花附表所示遺產，按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

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本件原告即代位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；而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國安

附表：被繼承人林楊雪花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名稱	權利範圍或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3/100000	由被告A05及A06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配，保持共有。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	全部	同上
3	存款	臺灣銀行左營分行	1,413 元 暨 其利息	由被告A05及A06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配取得。
4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	697 元 暨 其利息	同上
5	存款	高雄銀行左營分行	7,628 元 暨 其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利息	
6	存款	陽信商業銀行海光分行	30元暨其利息	同上
7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左營郵局	1,068 元 暨 其 利息	同上
8	存款	元大商業銀行左營分行	364 元 暨 其 利 息	同上
9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	100元	同上